

证券代码：872216

证券简称：高发气体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 2025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 年度，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兴气体”）采购液态氩气、液态氧气、液态氮气等气体原材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2,000,0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4,539,600.74 元；

2、2025 年度没有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高发特种”），因 2024 年高发特种股权作了转出并作了工商登记，2025 年因公司资质证书等原因徐汝峰先生受股东委托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致证照变更完成。2025 年向高发特种客户直供气体的销售交易发生额为 393,335.94 元；高发气体因业务扩张，自身车队运力不足，2025 年接受高发特种运输服务实际发生额为 3,040,271.56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徐汝峰、徐雅薇（一致行动人）为本次议案的关联人，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悦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 号
研发楼 1 号楼 25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悦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2501

注册资本：300 万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徐汝峰

控股股东：深圳市能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能转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法人关联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承前村 205 国道旁。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承前村 205 国道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液氧、液氮、食品级液氮、液氩、医用氧【液态、
气态】、氧【压缩的】、氮【压缩的】、食品级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氢【压
缩的】；经营：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乙炔、氦气、液氨、甲烷、丙烷、混
合气体、标准气体。

法定代表人：曹新林

控股股东：徐鹏举

实际控制人：徐鹏举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关联方为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 2025 年日常经营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根据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市场定价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